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7202号001

采购人：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7202 号 001

2.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80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80 万元

5. 采购需求：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检测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门窗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人防检测；套管和电缆检测；地下雨污水管道检测；钢结构检测；特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锅炉、风冷热泵等）检测；其他需要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档案备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建筑节能、建筑幕墙专项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133355201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华路 633 号

联系人： 桑老师

联系方式：0552-3973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13335520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本项目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检测需求，中标（成交）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检测内容）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90__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60__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响应报价*（9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u> %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u> (4) 收取账号: <u>12190001040015644</u> (5) 退还时间: <u>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

		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 (3) 收费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 26.6%计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u>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35520100、邮箱：1403673510@qq.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

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

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

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担保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人须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等额保函（见索即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档案备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档案备案。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检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为 1 栋新建48000平方米建筑，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建筑总高 73.9 米。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三、服务需求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单位必须委托的检测项目（不含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关于见证取样内容）及各专项工程施工合同内建筑材料检测等以及其他需要的检测内容。

1、基本服务内容

（1）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配置、结构尺寸检测等。

（2）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包括玻璃、石材、铝板材料复检等。

（3）建筑材料检测

包括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抗折、抗压强度；砂、石子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砌体抗压强度；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拉伸、冷弯力学性能试验；混凝土抗压强度；混凝土抗渗；砌筑砂浆抗压强度；防水材料（防水卷材、水泥基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砂浆）检测；面砖抗折强度、抗冻、断裂模数；钢筋机械连接拉伸试验；土工标准击实+环刀试验；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面砖现场拉拔试验；地砖及釉面砖常规检测；涂料及油漆常规检测；微膨胀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测；遇水膨胀止水带常规试验；加气混凝土砌块密度及抗压试验；电线电缆绝缘电阻检测；上下水管材及管件常规检测；室外排水管材及管件、井盖、井算常规试验；级配碎石、水稳层、沥青常规试验；陶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彩色耐磨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聚氯乙烯板常规检测；外加剂（减水剂、膨胀剂）常规检测；木板及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等；砌筑水泥-泌水性，石子-压碎指标，砼-坍落度，面砖-吸水率等。

（4）建筑节能检测

包括建筑节能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复验；墙体节能工程检测；门窗节能工程检测；屋面节能工程检测等。

(5) 门窗检测

包括四性试验；玻璃、石材、铝板材料复检等。

(6) 室内环境检测；

包括氡的检测、空气中游离甲醛的检测；空气中氨的检测；空气中苯的检测；空气中 TVOC 的检测等。

(7) 人防检测；

(8) 套管和电缆检测；

(9) 地下雨污水管道检测；

(10) 钢结构检测、特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锅炉、风冷热泵等）检测；

(11) 其他建设单位需要委托的检测项目等

如：防雷检测（接闪器检测；引下线检测；外部防雷装置检测；接地装置检测；等电位连接检测；电涌保护器检测）、对已检测实体随机二次抽检等。

2、检测项目质量、数量及频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2) 设计、施工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

(3) 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参照施工图设计依据的各类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未说明清楚的执行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 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5) 检测次数、频率执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验收需要及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有怀疑，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完全配合检测，但不增加费用。

(6) 本项目主体结构部分的材料、构件（含成品构件），尤其是涉及到结构安全的内容必须全部检测。

3、人员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人，同时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和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2. 其他人员：

检测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同时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和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检测员：不少于 1 人，具有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资料员：不少于 1 人。

4、补充说明

（1）供应商须充分了解本项目检测需求，中标（成交）后完成全部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检测内容。

检测单位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检测单位只对采购人负责，严禁听从施工单位安排，否则予以重罚直至终止合同。

检测方案如按相关规定需经评审的，相关方案经评审后方可实施。进场后，成交供应商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共同制定的详细进度计划，细化检测工作计划表，并严格执行。成交供应商责任不因检测方案经评审而减轻。

（2）检测单位须派员跟踪检测，检测结果，要第一时间快报给采购人，取样及报告送达由检测单位负责。

（3）检测单位人员要服从采购人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采购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图纸变更增加量的检测，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4）检测单位须保证本公司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5）采购人发现响应内容存在弄虚作假，履约过程中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履约的，存有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等不良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6）成交供应商必须参与日常工程质量巡查，发现疑似质量问题时主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采购人，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7）成交供应商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多次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为止，不合格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检查、管理施工单位质量管控体系、自检实验室等，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9) 本项目包含的检测服务内容较多，成交供应商需结合现场实际需求做好相应检测方案，若采购人认为需调整拟派检测人员或增加检测设备，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

(10) 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对检测项目中出现在成交供应商试验检测业务承揽范围之外的检测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委托（须经采购人认可）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且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按固定总价进行报价。该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辅材费、设备费（含各类设备进出场）、人工费、运输保险费、管理费、检测报告费、检测设备或仪器进出场费、转场费等所有费用，以及采购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中标（成交）后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因国家政策、现场情况、采购人需求发生变动导致的工期变化，因此产生的费用增加须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五、其他要求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重新核定工作的补充通知》（建质函[2024]768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质规〔2024〕5 号）、《关于优化省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关于加强蚌埠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省外检测机构参与本次项目采购的，应满足上述规定。

2.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驻地服务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自行解决办公地点、交通、通讯、办公设施及检测人员的食宿等，办公硬件条件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全部费用均含在本次工程检测服务收费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 <i>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i> ）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文件格式。
5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i>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i> ）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个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成果文件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0-10 分
	项目负责人资	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0-8 分

	信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的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成果文件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业绩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资信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规定的人员配备最低人数的基础上，另行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	0-12 分
	检测总体思路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总体方案进行评审： （1）所制定的方案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	0-5 分

		(2) 所制定的方案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建议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实施检测过程制定合理安全管理方案。方案需至少体现以下内容：①检测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②安全管理制度的拟定。 (1) 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的得 5 分； (2) 内容覆盖全面，表述适当的得 3 分； (3) 内容有待完善，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制度、项目小组工作职责分工等。 (1) 内容健全周密，实施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0-5 分

		(2)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技术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技术保证措施。 (1) 内容详细、完整,实施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2) 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专项检测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专项检测方案进行评审: (1) 所制定的专项方案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 (2) 所制定的专项方案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建议的,得 3 分;	0-5 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重难点分析	项目检测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重难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不合格原因分析及控制措施、检测现场管理和控制措施等。 (1)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精准全面，项目重难点分析精准实用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可行，得 3 分； (3)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内容的可行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内容分析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检测过程中异常或不合格情况分析及预防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检测过程中异常或不合格情况分析预防措施进行评审： (1) 所制定的异常情况分析预防措施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	0-5 分

		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 （2）所制定的异常情况分析及预防措施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建议的，得 3 分； （3）对本项目的异常情况分析及预防措施理解与认识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设备、仪器 配备保障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设备、仪器的保障措施。 （1）提供的检测设备清单齐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检测设备清单不全，但与采购需求匹配的得 3 分； （3）提供检测设备清单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服务承诺及方案，由磋商小组按下述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服务承诺详尽细致，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得 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0-5 分

		(3) 服务承诺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便利化服务方案	便利化服务方案须针对本项目，由评委对各供应商便利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班子组成方案；人、财、物资源保障方案；公司技术支持方案；外部协调方案等。 (1) 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健全周密，实施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检测进度计划控制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配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作计划进度方案，由磋商小组按下述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 检测进度计划方案详尽细致，实用可行的得 5 分； (2) 检测进度计划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1 分； (3) 检测进度计划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检测	0-5 分

		服务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针对本工程检测特点，列出对本工程的检测建议，建议合理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得 5 分； （2）针对本工程检测特点，列出本工程的检测建议，各项措施内容清晰、完善的得 3 分； （3）针对本工程检测特点，列出本工程的检测建议及保证措施，但关键点缺失、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 研究中心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蚌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检测单位（乙方）：

委托单位（甲方）：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检测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承担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检测服务工作。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工作范围与内容

本次采购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门窗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人防检测；套管和电缆检测；地下雨污水管道检测；钢结构检测；特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锅炉、风冷热泵等）检测；其他需要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成交单位须负责上述检测并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确保检测相关内容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验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等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图纸等发包人提供材料。

2、检测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档案备案。具体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项目——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为1栋 48000平方米建筑，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地上16层，地下2层，建筑总高73.9米，具体详见图纸等甲方提供材料。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款金额： 整（小写：¥ 元）。

2.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辅材费、设备费（含各类设备进出场）、人工费、运输保险费、管理费、检测报告费、检测设备或仪器进出场费、转场费等所有费用，以及采购合同（协议）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合同签订后价款不予调整。

3、因现场施工工期调整导致的服务周期延长，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

款不予调整。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络，实施全过程与乙方的协调。

2、确保乙方的检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检测结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本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3、检测工作开始前三天内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检测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检测项目如期完成。

7、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检测结果。

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9、乙方需确保该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10、政府职能部门需要的第三方检测数据应由乙方免费提供。

11、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及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管理和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检测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人须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等额保函（见索即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档案备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2、增值税发票开票要求条款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应按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提交付款申请单和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优先采取缴纳方式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不缴纳或者甲方不具备账户等其他原因接收违约金条件的，甲方有权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追偿。依上述约定甲方直接扣除违约金，乙方仍需向甲方出具当期进度款全额发票。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协议下，乙方履约过程中获取的任何材料、信息均归甲方所有，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保存。除非对方书面同意，合约双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而获得的任何项目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如因政策调整及规划建设等原因取消本项目，在满足付款节点要求的前提下，甲方仅支付已完检测工作量检测费，且作为最终结算款项；未完成的检测内容不予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2、乙方应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如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造成工程建设进度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项。

3、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4、乙方出具错误数据或鉴定结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若由此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发生质量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管理办法，同时乙方也应编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若乙方检测仪器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乙方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未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若由此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发生质量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8、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乙方保证在履行整个服务项目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1、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中止合同履约的（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检测单位继续实施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现有检测成果，后续检测费用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检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异议时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合同（含补充协议书及承诺）；
-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3、本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及附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电 话：	0552-3973630	电 话：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龙华路 633 号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12190001040015644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重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工作，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打造精品优质工程，建设单位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及相关部门有关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有举报投诉及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在开工前约谈乙方负责人，并向乙方介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遵守和支持配合。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等文件，立即停止拨付工程款项，待调查完毕后给予相应的处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服务内容完成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合同》文件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